

---

荣华街道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

---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15号院7号楼5层50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的20个居民小区 20704户居民和13个商住楼宇 9998户居民，共计 30702户居民（具体范围以合同附件1《荣华街道社区基础数据统计表》和附件2《荣华街道商务楼宇信息台账》为准）提供可回收物全链条信息化运营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时间：乙方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回收员工作时间，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乙方调整回收员工作时段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调整后的服务时段应提前向居民公示，确保居民知晓。

#### 2.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及上门回收服务

（1）建立可回收物的全流程、全循环、全链条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及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乙方应建立可回收物分类、运输、分拣、处置全流程标准，确保可回收物处理安全、环保。乙方应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处置的合法资质，不得将可回收物交由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遗撒可回收物，严禁违规处置或非法转卖可回收物。

（2）积极配合甲方、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减量”等宣传和引导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

指导小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 引导居民从家庭源头分类投放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一袋式上门预约，回收员对居民家庭自产的可回收物进行上门称重签收，对玻璃制品免费处理回收，其他可回收物不分高低值按照市场价格以环保金方式进行奖励回收，奖励标准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如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1个月向居民公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本条款所述“环保金”系乙方为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而发放的一次性、定向、不可转让、不可兑换、不可提现的电子促销积分，仅可用于在乙方指定平台商城及线下合作商户抵扣部分消费金额，不具备任何货币或金融属性，不得用于任何支付、结算、流通、交易、投资、融资或其他变相用途，乙方不得将其包装为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或数字资产。环保金的使用范围、抵扣规则由乙方制定，需提前报甲方备案，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如强制消费、最低消费）。

(4)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受污染的、有液体残留的或影响再生利用的、或其他不能再生利用的或非居民自家源头产生并分类的、捡拾的、蓝桶内的物品均不在乙方回收范围内。具体范围以本条款列明的品类为准，平台可补充细化分类标准，但不得擅自缩小回收范围；若需调整回收范围（如新增/删减品类），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同步更新信息化平台的回收目录。

(5) 根据京管发〔2021〕1号文要求，在回收过程中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统一编号”六统一。在回收服务中做到“便民热线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目录公开、回收价格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五公开。

(6)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定期对分类回收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回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操作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对回收车辆、分拣设备、信

---

息化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7) 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8) 乙方应建立居民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及时限，对居民投诉的回收服务、环保金发放、分类准确性等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居民反馈；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投诉处理台账（包括投诉内容、处理结果、居民满意度），甲方有权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商城运营、智能回收柜业务除外），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3. 信息化管理平台

配置信息化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1) 预约回收服务监管功能：参与核心指标展示；用户预约信息；服务人员在线状态、数量、回收轨迹展示。

(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用户住址门牌号，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1 公斤。回收的可回收物按照每袋对应唯一的溯源二维码，每袋可回收物可溯源至用户。乙方应保证信息化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数据。

(3) 统计服务功能：实时展示街道以及各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人数、重量、新增人数、首投人数、社区排名、环保金信息等数据。乙方应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按时提交甲方。

### 4. 增加线下交投渠道

至少投放 6 台智能回收柜；开展线下集中回收日，最少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 5. 开展宣传活动、培训赋能会

为社区居民或社区、物业进行科普培训赋能，平均 1 场/月，全年总约 12 场次。

### 6. 丰富环保金消费渠道

增加线下环保金消费渠道，便利居民环保金消费，线下合作至少 25 家消费商家。

### （三）预期效果

服务期结束，居民总注册率（实有入住户数）达 65%以上（今年新增商务楼宇 6447 户，目前总注册率为 61%），服务期内回收量达 1000 吨，如未达到前述任意一项指标，则按实际达成率（单项最低达成率）折算服务费；若单项指标达成率低于 60%，甲方有权按照任务完成率扣减相应比例服务费。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 本合同总服务费预算为 2,585,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人工、车辆及物料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5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本合同款项的支付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项目以每 三个月 为一个服务阶段，共分四次支付，第一至第三阶段分别按总服务费 20%、20%、20% 比例进行支付，第四阶段服务费按结算金额减除已付金额支付余款。

2.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若合同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应按结算金额据实调整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

---

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但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利用管理职能积极调度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主动推动宣传引导提升注册使用。
2. 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3.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各个社区闲置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使用，供乙方做可回收物中转暂存。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甲方有权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线上核查（通过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对乙方的全链条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员履职情况、可回收物分类准确性、运输及分拣规范性、销售去向合规性、台账完整性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查看、资料查阅、数据导出等便利（涉及乙方商业机密部分除外），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 
5.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回收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并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乙方应保证运营台账、绩效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若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违规情况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给予调换。
5. 应妥善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确保使用安全和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可回收物自助投放站（中转站），应严格遵守京管发〔2021〕1号文要求，做到可回收物分类堆放、规范遮盖，实现“日收日清”，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严控噪声、异味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6.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和相关投诉工作。
7. 居民向乙方交投可回收物后，乙方通过系统平台向居民实时发放环保金，居民可在环保金账户中实时查看环保金余额和变动情况，每一笔金额的变动都将通过系统推送或短信通知居民。

---

8. 开拓线上环保金使用场景，引导居民消费。

9.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存在缺陷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仅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未落实全链条运营要求，或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时发放环保金、数据造假、擅自调整回收标准或范围、未落实“六统一”“五公开”要求的，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居民投诉、监管处罚等全部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足差额。

4.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虚假投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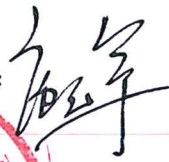
（三）如遇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内容的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

及相关文件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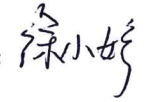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 1：荣华街道社区基础数据统计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分类驿站
1	天华园一里	梅园	272	有
2		听涛雅苑	811	有
3		新康家园	1388	有
4		紫君庭中央公馆	90	
5	天华园二里	大雄城市花园	1362	有
6		管委会宿舍	344	有
7		博客雅居	528	有
8		东晶国际	588	有
9		金泰公寓	132	有
10	天华园三里	一栋洋房	623	有
11		鹿鸣苑	436	有
12		长新花园	113	
13		一品亦庄	632	有
14	卡尔百丽	卡尔生活馆	872	有
15		浞城百丽	586	有
16	上海沙龙	上海沙龙	1771	有
17	郁金香舍	大雄郁金香舍	1284	有
18	金地格林小镇	金地格林小镇	1800	
19	林肯公园	林肯公园	5428	
20	地盛	国锐金嶺	1644	
合 计			20704	15 台

附件 2：荣华街道商务楼宇信息台账

地盛社区	北工大软件园	392
	君安国际	784
建安社区	经开尚庭	441
锦绣社区	兴盛国际	361
	中冀斯巴鲁大厦 A 座	239
郁金香舍社区	林肯时代	1065
天华园二里社区	易居国际	317
文化园社区	林肯公寓	810
	林肯 A 区	732
	林肯 B 区	2264
隆庆社区	荣京丽都	882
	力宝诗礼庭	754
天华园三里社区	国融国际	957
合计		9998